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南檢文黃山110變價2字第4097號

附件：承諾書

主旨：公告拍賣偵查中扣押車輛6部及挖土機2部，有意承購者，請屆時到場購買。

依據：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民國110年8月3日下午4時。
- 二、拍賣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本署檢察官偵辦110年度偵字第9687號廢棄物清算法案件偵查中扣押之物，屬得沒收、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追徵或抵償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注意事項：
 - (一) 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稅費、罰鍰、鑑定費等。亦即，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亦須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含違稅費罰款）及交通違規罰鍰（含違反強制險）後，方得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
 - (二) 其中拍賣編號4、7及11標的物，另外有高額貸款並動產抵押擔保設定，拍定人除支付本署拍定金額外，尚需與債權公司洽談，取得清償證明或同意書後，本署方能交付標的物予拍定人，請應買人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 (三) 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

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五、拍賣物品：（編號 1-3 詳見本署先前 110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公告，故本件從編號 4 起編）

（四）編號 4：汽車 1 部。

1、廠牌：保時捷。

2、車牌號碼：AHV-2158 號。

3、出廠年月：2011 年 03 月。

4、排氣量（cc）：2967。

5、顏色：白。

6、動產擔保：有，高額貸款（新台幣，下同）80 萬 224 元。

7、稅費及違規罰鍰：（1）依監理站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燃料使用費 4320 元；（2）依交通局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交通違規罰鍰 1100 元（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罰鍰金額可能因逾越應到案期限而遭提高）。

8、起拍價：9 萬元（未含高額貸款 80 萬餘元、稅費、違規罰鍰、鑑定費 1100 元）。

（五）編號 5：挖土機 1 部

1、廠牌：KOMATSU 小松。

2、型式：PC200。

3、顏色：黃。

4、稅費及違規罰鍰：無。

5、起拍價：59 萬元（未含鑑定費 1100 元）。

（六）編號 6：挖土機 1 部

1、廠牌：JCB。

2、型式：JS205SC

3、顏色：黃。

4、稅費及違規罰鍰：無。

5、起拍價：49 萬元（未含鑑定費 2400 元）。

（七）編號 7：營業貨運曳引車 1 部以及半拖車 1 部。

1、曳引車廠牌：賓士。

2、車牌號碼：245-X2 號以及 HBB-3370 號。

3、曳引車 245-X2 號規格如下：排氣量：11946C.C、出廠年月：2014 年 06 月、總重：35 噸。

4、營業半拖車 HBB-3370 號規格如下：車身式樣：傾卸式 框式、出廠年月：2007 年 08 月。

5、動產擔保：有，貸款 17 萬 2550 元。

6、稅費及違規罰鍰：(1) 依監理站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燃料使用費 8591 元。

7、起拍價：219 萬元（未含貸款 17 萬餘元、稅費、違規罰鍰、鑑定費 2200 元）。

(八) 編號 8：營業貨運曳引車 1 部。

1、廠牌：富豪。

2、車牌號碼：155-ZF 號。

3、規格如下：排氣量：12777C.C、出廠年月：2010 年 03 月、總重：43 噸。

4、動產擔保：無。

5、稅費及違規罰鍰：(1) 依監理站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燃料使用費 9000 元；(2) 依交通局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交通違規罰鍰 2700 元（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罰鍰金額可能因逾越應到案期限而遭提高）。

6、起拍價：149 萬元（未含稅費、違規罰鍰、鑑定費 1100 元）。

(九) 編號 9：大貨車 1 部。

1、廠牌：國瑞 HINO。

2、車牌號碼：311-UT 號。

3、規格如下：排氣量：7412C.C、出廠年月：1993 年 07 月、總重：8.6 噸。

4、動產擔保：無。

5、稅費及違規罰鍰：依監理站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燃料使用費 1 萬 5318 元。

6、起拍價：24 萬元（未含稅費、鑑定費 1100 元）。

(十) 編號 10：大貨車 1 部。

1、廠牌：國瑞 HINO。

- 2、車牌號碼：015-N6 號。
 - 3、規格如下：排氣量：10520C.C、出廠年月：1999 年 12 月、總重：25 噸。
 - 4、動產擔保：無。
 - 5、稅費及違規罰鍰：(1) 依監理站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燃料使用費 10 萬 6640 元；(2) 另外該車尚積欠牌照稅及罰鍰 8 萬 1810 元。
 - 6、起拍價：54 萬元 (未含稅費、罰鍰、鑑定費 1100 元)。
- (十一) 編號 11：營業貨運曳引車 1 部以及半拖車 1 部。
- 1、曳引車廠牌：富豪。
 - 2、車牌號碼：KLE-5885 號及 01-CW 號。
 - 3、曳引車 KLE-5885 號規格如下：排氣量：12777C.C、出廠年月：2019 年 09 月、總重：43 噸。
 - 4、半拖車 01-CW 號規格如下：車身式樣為傾卸式框式、出廠年月：2011 年 03 月。
 - 5、動產擔保：有，高額貸款 443 萬 1000 元。
 - 6、另外半拖車 01-CW 號車上有第三人所有之白鐵貨物一批，本件若拍賣成功，仍須等待 10 日，讓第三人將貨物清運，方能交車。
 - 7、稅費及違規罰鍰：依監理站函覆資料，該車尚積欠燃料使用費 9000 元。
 - 8、起拍價：9 萬元 (未含稅費、高額貸款、鑑定費 2200 元)。
- 六、觀覽拍賣物之日期：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
- 七、觀覽拍賣物之處所：城西垃圾焚化廠 (址設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1105 巷 121 弄 150 號)。另外上開編號 4 之保時捷汽車將於拍賣日下午 2 時半前開至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拍賣現場，開放民眾觀覽。
- 八、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下午 3 時起，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簽署如附件所示之承諾書。
 - (二) 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繳足價金。支付本署之買價應以現金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之約款。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經本署人員點收無誤後，現場簽發收據予拍定人。又車輛之點交，須俟拍定人繳清拍賣價金及鑑定費（若標的車輛有貸款抵押，拍定人需取得清償證明），始交付予拍定人，並發予車輛領據或拍定證明書。
- (六) 本署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查封處分限制後，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含違稅費罰款）及交通違規罰鍰（含違反強制險）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重領）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七) 鑑定費用部分，已由本署先行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須支付各該標的物之鑑定費。

正本：本署資訊室（張貼於本署網站拍賣專區）、總務科（張貼於本署牌示處）、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副本：

檢察長葉淑文

承諾書

- 一、本人參加110年8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物變價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貴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本人得標後，將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進行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諾日期：

《請翻背面》